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邊裕淵 劉興善 李慶雄 蔡璧煌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許慶復 邱聰智 吳嘉麗 林玉体 郭光雄 蔡式淵 張正修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茂雄 休假 洪德旋 休假 陳茂雄 休假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

紀錄：熊忠勇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本案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 第三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暨其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三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十七名、外語口試委員十八名、命題委員二十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八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本項名單除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外，餘照名單通過。(二) 本項名單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請考選部確實查核，如符合該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授權典試委員長調整其適用條款，並通過名單，如仍有未符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人員，再提請院會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臺北縣政府函送該縣淡水第二漁港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修正該所

「所長」職稱之列等及部分文字體例外，其餘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六月二十六日考選週刊登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之國文試題，若干題目之用字冷僻，公務人員適用情形極少，建議該等試題應列入未來改進參考，另說明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處理國文試題之經驗。(蔡委員璧煌)詢問報載八十八年醫師高考洩題、考選部常務次長擬公開甄選事宜，及說明個人擔任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處理國文試題之經驗，並建議擴大延攬國文科命題委員。(張委員正修)公共語言之使用必須一般民眾皆能了解，國文科的試題最大問題在於古文考題，語文試題宜依公共語言之規範實施，國內目前並無公共語言法之規範，除諮請立法院立法外，於立法前，本院似可成立專案小組，並廣泛邀請民間人士提供意見，以決定國文科命題之方向，且國文科命題是否請中文系以外之語言學系教授出題，亦請大家思考。又有關考選部常務次長一事，說明日本文官體制形成部會命運共同體之特色，應從國內行政生態切入考選部常務次長公開甄選事宜。(許委員慶復)說明擔任交通事業人員公路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處理國文試題之經過，並認為命題具有高度專業性，對於試題好壞之評議，仍應適度尊重專業。另引述作家黃春明於總統府之演講，說明語言使用多元之重要性。(吳委員泰成)說明決定試題乃典試委員長及召委之職責，如認試題不妥，可請命題委員更改、另尋委員重新命題，或由召委自行命題等。暨表

示國文試題引述古文並非試題好壞之關鍵，至於試題之難易，只要有鑑別度即無不可，同時說明不當之國文試題，包括：公文命題未明列發文者及受文者、考題內容涉及意識型態或分化族群、閱讀測驗測試作者為那縣人等與試題無關純屬記憶性之試題。另建議將第十屆所舉辦之歷次國家考試國文試題，註明典試委員長及國文組召委姓名後影印分送委員參考。（劉委員武哲）建議就本次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及其他報考人數較多之考試，針對其國文試題之測驗題進行統計分析，俾為改進依據，及建議可邀請高中國文教師命題。（郭委員光雄）說明日本文官制度有關人才培育之作法，及考選部擬公開甄選常務次長業經公告周知，應確實妥善辦理，以免外界質疑，影響院部形象。（徐委員正光）對於考選部擬公開甄選常務次長之創新作法表示肯定，並請慎重為之。（吳委員泰成、劉委員興善）說明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升遷之規定，並詢問考選部究擬依第五條規定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或擬依第十條之規定逕行陞遷？認為常務次長為部之文官長，應慎選適當人才，對此項人事之決定權應釐清並尊重，另表示考選部如擬公開甄選常務次長，應注意業務傳承及內部人員工作士氣等。（邊委員裕淵）說明常務次長係機關穩定之力量，宜由內部培養及擢拔，考選部應慎重處理。國文試題之優劣具主觀性，且本次閱讀測驗多係一般國學，並無艱澀之處，況且公務員之公文政令應具信、達、雅等要件，故公務人員應具有一定之國文素養。

院長講話：說明監察院錢院長復當面告知，監察委員於座談會時提出國家考試如分區舉行，未派分區監試委員係違反監試法之規定，爰請考選部查明是否適法，並請查明

監察院函為各考區均分派監試委員之公文是否陳請典試委員長核閱。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說明監察院秘書長到部說明監察委員對於未派分區監試委員之質疑、八十八年醫師高考洩題案考選部之處理經過及擬公開甄選常務次長之考量等情形。

吳部長容明補充說明：說明行政院對於一定層級職務之派免，訂有「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縣政府間權責劃分表」，建議本院似可比照訂定院與部會間相關權責劃分表，以資明確。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說明：說明考選部對於分區辦理之考試未請監察院推派監試委員之處理經過，及有關部代辦院稿之範圍應以事務性工作為限，且如擬變更原授權代辦院稿之意見，宜知會院本部為妥。

決定：（一）有關考選部常務次長之甄選，及國家考試如分區舉行，未派分區監試委員之適法性問題，請考選部檢討後提報院會。

（二）有關本院與部會間人事等權責之劃分規定，請本院人事室研處。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有關協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業務屬性情形。

2、本部公文處理改革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研究班第五期」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詢問參加本項訓練之人員，於機關辦理陞遷時是否納入

評量要項。(吳委員嘉麗)詢問可否自行報名參加本項訓練，或均須由機關推薦參加。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於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 1、有關九十二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加錄取名額作業情形一案。
- 2、編竣九十二年版「臺灣省各縣市人事統計指標分析」一案。

四、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璧煌報告：說明報載八十八年醫師高考洩題案，考選部專技司職員亦涉嫌不法，因事涉典試試務之處理，爰請考選部查明後向院會報告，俾為未來防範參考。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 一、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舉辦之法律依據有別，但由於應考人來源背景、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之比例頗高，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影響政府考用配合政策。為減輕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負擔及落實考用合一，爰提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 請考選部研提本草案擬處意見及相關參考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人員王福江等

八名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院本部就本案之處理情形正式發布新聞，以正視聽，並函知消防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並邀請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構）人員列席。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